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修正

修正「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部

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相關檔案如附件

相關檔案

地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原社字第1110518505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修正



修正「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部分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部分修正規
定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

部分規定修正

二、本須知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專校院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

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

三、現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學金：

(一) 學業成績：

1．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五分以上；三年級以上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

2．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3．高中（職）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4．大專校院學期修習學分達十六學分，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二) 傑出表現：

1．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各級成績標準如下：

(1) 中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

(2) 取得中高級以上考試認證。

2．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

(1) 縣（市）級：前三名。

(2) 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

(一) 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二) 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三) 高中（職）每學期十五名，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四) 大專校院每學期十名，每人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分配順序，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

七、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一) 從事原住民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原住民族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總幹事、理事或監事。

(三) 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職）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

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

